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楊明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

19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03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宜謙營造工程有 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清水分行	110年10月1日	264,625元	NA0000000	